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IL14-01

修正案号: 39-0864

- 一. 标题: 暂停伊尔 14 飞机的飞行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伊尔14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无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伊尔14型B-4211号飞机发生了一等事故,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。 为保证飞行安全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暂停所有伊尔14飞机的飞行。 注:民航局将对伊尔14飞机机队状况进行全面调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0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0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